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編纂]未獲行使，則Rundong Fortune將實益擁有我們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約45.0%，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Rundong Fortune將擁有我們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約42.5%。Rundong Fortune為Cheerful Autumn的全資附屬公司。Cheerful Autumn由Rue Feng直接持有，而Rue Feng則由家族信託受託人代家族信託受益人合法擁有。楊鵬先生(家族權益的保護人)有權委任及罷免家族信託受託人，並修改家族信託受託人的權利。此外，於本文件日期，KKR Auto (KKR China Growth Fund L.P.的間接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我們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的33.8%。有關KKR Auto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因此，緊隨[編纂]後，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楊鵬先生及KKR Auto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有關規則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營運獨立

我們並無就收入中的任何重大金額、產品開發、人事或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依賴控股股東。我們自行僱用員工負責運營及管理人力資源。本集團亦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鵬先生為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及Rue Feng的唯一董事。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及Rue Feng各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重大業務活動。本集團的執行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楊鵬先生以及其他執行董事帶領，並由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絕大多數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我們的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皆擁有與其職位相稱的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他們的管理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倘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利益衝突，則所有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均須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我們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廣泛經驗，並已根據有關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iii) 我們的各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代表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在財務運作上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155.3百萬元由楊鵬先生擔保，前述擔保均將於[編纂]後解除或終止。有關本公司債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一節。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概無其他融資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與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的業務之間不會形成直接競爭，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各自同意向我們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如下。

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已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法人、合夥人、合資機構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無論是否由其本身或與各自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於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則除外)進行、從事、參與或持有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有關業務。

以上承諾並不妨礙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於以下各項擁有合共權益：

- (a) 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指涉公司」)(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已發行股份不超過5%；或
- (b) 指涉公司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不超過5%(如指涉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前提是持有人(與其聯繫人(如適用))於指涉公司擁有的股權大於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及/或其聯繫人任何之一所持的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合計股權，而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於指涉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人數與以上各方所持指涉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無重大落差。

倘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物色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彼等須將有關商機推介予本公司且不得追尋有關商機，除非我們的董事會或並無於商機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委員會否決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會於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股份不再於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及買賣之最早日期停止生效。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e Feng及楊鵬先生就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的遵守情況，而本公司將於[編纂]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強制執行情況所檢討的結果。

過渡性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Rundong Fortune、Cheerful Autumn、Rundong Smart、潤東控股、楊鵬先生(統稱為「債務人」、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Cheer Hope」、大盈企業有限公司(「大盈」)及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CITIC」，連同Cheer Hope及大盈統稱為「票據持有人」)訂立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票據持有人向Rundong Fortune授予過渡性貸款合計60百萬美元，其方式為由Rundong Fortune向Cheer Hope、大盈及CITIC發行有抵押擔保優先票據，本金額分別為15百萬美元(「Cheer Hope票據」、15百萬美元及30百萬美元(統稱為「票據」)。概無票據持有人為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票據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完成，其過渡性貸款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已予提取並用於償還楊鵬先生結欠本集團的當時尚未償還金額人民幣910.5百萬元(詳情見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連人士交易」)。Cheer Hope票據所得款項存置於本公司與Cheer Hope共同控制的賬戶(「共同控制賬戶」)，將根據該等訂約各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銀行賬戶(「轉讓銀行賬戶」)轉讓條款，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向本公司全額發放有關款項，其進一步詳情載述如下。

票據的到期日期為自票據購買協議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惟可由票據持有人與Rundong Fortune議定予以延期。根據Cheer Hope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在Cheer Hope票據到期日前，倘若[編纂](i)對本公司估值於緊隨[編纂]後為不低於[編纂]港元；及(ii)於有關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釐定股份價格後，本公司所得款項總額未能達致不低於[編纂]，則Cheer Hope有權要求Rundong Fortune按本金額加更高利率贖回Cheer Hope票據。票據就違約事件及Rundong Fortune向票據持有人作出不抵押保證承諾訂有慣常作法的條款。

為擔保債務人於票據所涉及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及責任：

- (i) 楊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作為票據持有人的擔保代理(「擔保代理」)以Cheer Hope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
- (ii) Cheerful Autumn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的股份質押契據(「Cheerful Autumn質押」)向擔保代理抵押其於Rundong Fortune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權益(「CA質押股份」)；
- (iii) Rundong Fortune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的股份質押契據(「RF質押」)以擔保代理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潤東控股之1,210,040,000股股份的權益(「RF質押股份」)；
- (iv) Rundong Smart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的股份質押契據(「RS質押」，連同RF質押統稱為「票據股份擔保」)以擔保代理為受益人抵押其於潤東控股的46,393,750股股份的權益(「RS質押股份」，連同RF質押股份統稱為「質押股份」)；及
- (v) 就Cheer Hope票據所得款項部份而言，本公司已以擔保代理為受益人透過轉讓銀行賬戶將共同控制賬戶不時入賬的結餘(「存款」)轉讓，據此，本公司將不會轉移或關閉共同控制賬戶，或收取來自存款的付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存款。相關限制及根據轉讓銀行賬戶項下增設的擔保將會於(A)[編纂]根據[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時；或(B)透過票據股份擔保所擔保的Cheer Hope票據項下所有責任獲全部履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獲得解除。

Cheerful Autumn質押及票據股份擔保於合資格[編纂]項下的[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將會獲解除。根據票據條款及條件，於[編纂]後，為擔保債務人於票據項下的義務及責任，Rundong Fortune將會於完成[編纂]日期後滿六個月(「[編纂]」)之後的日期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將其於若干數目股份的權益進行質押(「[編纂]」)。Rundong Fortune擬將質押的股份數目將不時維持在參照當時尚未償還的票據本金額乘以[編纂]，惟[編纂]後禁售期後六個月根據[編纂]項下質押的股份總數目將不應超過Rundong Fortune持有當時股份總數目減去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得出的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30%。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債務人根據票據項下的責任而言，票據持有人、Rundong Fortune、Rundong Smart、Cheerful Autumn及擔保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訂立協議(將會於[編纂]時終止)，若擔保代理於開始強制執行票據股份擔保某一段時間後仍未能處置CA質押股份或抵押股份情況下，則Cheerful Autumn、Rundong Fortune及Rundong Smart須應票據持有人的要求且於擔保代理批准後向潤東控股募集資金，透過促使潤東控股以股息方式及/或股本削減方式向其股東作出分派而償還票據。

為滿足票據股份擔保，KKR Auto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與Rundong Fortune及Rundong Smart訂立第二留置權股份質押契據(「股份質押III契據」)，據此，根據股份質押II就抵押股份增設的擔保將會獲解除並被於完成票據購買協議後將生效的以KKR Auto為受益人透過股份質押III契據增設的股份質押(「股份質押III」)所替代。鑒於票據股份擔保及股份質押III均透過質押股份提供擔保，KKR Auto及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

- (i) 就相對優先次序而言，票據股份擔保將會優先於股份質押III並於其之前；
- (ii) 票據股份擔保將會優先於股份質押III受償；
- (iii) 於債務人解除票據購買協議、票據、個人擔保、Cheerful Autumn抵押、票據股份擔保及[編纂]後質押(視乎情況而定)項下的責任(「解除」)前，KKR Auto於任何時間內都不會就股份質押III項下質押股份所擔保的若干責任要求或接納來自對楊鵬先生、Rundong Fortune、Rundong Smart、Cheerful Autumn或潤東控股中任何一方的資產或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的產權負擔、彌償或其他免受損失保證的利益；
- (iv) KKR Auto將不會行使任何抵押股份的任何權利或彌償，
 - a. 直至解除日期為止，除非於(X) KKR Auto宣佈發生股份質押III項下違約事件並要求償還或履行股份質押III所擔保任何責任當日；及(Y) KKR Auto向擔保代理呈交相關宣佈通告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已滿45日；或
 - b. 倘若票據持有人已開始或尋求行使其於票據股份擔保項下權利並向KKR Auto告悉相關行使；
- (v) 倘若擔保代理決定透過處置任何質押股份或CA質押股份而強制執行票據股份擔保，則KKR Auto將有權(A)就該等處置享有優先購買權及跟隨權；或(B)贖回票據；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倘若並無解除發生，KKR Auto因根據股份質押III行使任何權利所得任何款項將會以信託持有並向擔保代理支付；及
- (vii) 於解除前，KKR Auto將不會要求或接納任何付款或任何股份轉讓，不論是於[編纂]前根據股東協議行使估值調整權或股份贖回權，亦或是於[編纂]後就受限於[編纂]的股份根據補充股東協議項下的估值調整權(視乎情況而定)。

[編纂]，股份質押III將會根據KKR Auto、Rundong Fortune及Rundong Smart之間訂立之解除契據予以解除。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

- (a) 遵守有關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並符合有關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b) 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有關有關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
- (c) 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我們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至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的資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能使彼等有效地履行職務。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